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谢兵先生和徐本雯女士、顾皓楠先生和吴娟娟女士、郑怡华女士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谢兵先生、顾皓楠先生、郑怡华女士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资金合同提供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5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货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诺康货运注册资本将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诺康货运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皓楠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谢兵先生和徐本雯女士、顾皓楠先生和吴娟娟女士、郑怡华女士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公司关联方谢兵和徐本雯、顾皓楠和吴娟娟、郑怡华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且不存在反担保

一、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兑汇票授信5,000万元（“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下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关联方谢兵先生及其配偶徐本雯女士、顾皓楠先生及其配偶吴娟娟女士、郑怡华女士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谢兵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娟娟女士系顾皓楠先生之配偶，顾皓楠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娟娟女士系顾皓楠先生之配偶，郑怡华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保人谢兵和徐本雯、顾皓楠和吴娟娟、郑怡华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谢兵先生及其配偶徐本雯女士、顾皓楠先生及其配偶吴娟娟女士、郑怡华女士拟与上海银行就其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授信业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本次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谢兵和徐本雯、顾皓楠和吴娟娟、郑怡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方谢兵和徐本雯、顾皓楠和吴娟娟、郑怡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关联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谢兵先生和徐本雯女士、顾皓楠先生和吴娟娟女士、郑怡华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同时也经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雅运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一）雅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雅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雅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事项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且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就其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入基本信息
被担保入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98号16幢27-28室
法定代表人:谢兵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除合同所约定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承担的担保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对公司的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风险

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雅运新材料为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五、关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拟发生的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92%。担保总额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业务的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5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上海诺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货运”）
● 增资资金来源: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以自有资金950万元人民币对诺康货运进行增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950万元对子公司诺康货运进行增资，以满足其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款项全部由诺康货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诺康货运注册资本将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诺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公岭4674号2幢B座
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怡华
5、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4日
6、经营范围: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增资前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8、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9、增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10、被增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对于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增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诺康货运100%股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行为的要求,跟进增资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红墙”）于2019年1月9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43%
5、产品起止日:2019年1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9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12.2	是
2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1,5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20	2018.6.28	是
3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1,000	CS211303活期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1	2018.4.28	是
4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6.6	是
5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9,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9.27	是
6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5,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9.28	是
7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9,000	CS210157活期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10.8	是
8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8.11.22	是
9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4,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8.11.14	是
10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9,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2.28	是
1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9,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1.7	是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8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其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后分别于2018年7月6日和2018年10月26日补充办理了公司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担保,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三次质押共计11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1月9日,联明集团解除了部分质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公司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并在同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剩余仍为61,6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9股(其中64,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6%。联明集团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2,7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4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0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峰环境”)发布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现将补充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刘开明先生计划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400万元,卢安锋先生计划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300万元,特此公告。刘开明先生和卢安锋先生未按照计划增持股份,卢安锋先生将继续增持计划。

截止2019年1月10日,刘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卢安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刘开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开明先生、卢安锋先生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和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售规定:

1、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9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卢安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廖卫平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廖卫平先生接替廖卫平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工作。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之(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廖卫平先生简历
翁琳,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注册会计师,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超过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在金融、企业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主办了棕榈园林(002431)、青松股份(300132)、海欣股份(002474)、格达股份(603615)、坤彩科技(603826)等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参与过平安(000776)、中航光电(000522)、西藏矿业(000383)等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中航光电(000776)、中航光电(000522)项目日常尽职调查等工作。

安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夏实业”)函告,获悉安夏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安夏实业 是 37,880,000 2018.10.25 2019.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

安夏实业 是 18,900,000 2018.11.9 2019.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

合计 56,780,000 37.03%

二、股份解除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52,696,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0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华科技”)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郑创发先生已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郑创发先生持有的光华科技19,279,596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并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由郑创发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光华科技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光华科技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30.00万元(含24,930.00万元)的可转债。

2、本次质押的质权人
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为公司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本次质押的期限
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4、本次质押的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非郑创发先生的融资性质质押,目前

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情况在合理区间,不存在需要郑创发先生进行资金偿还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郑创发先生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创发	是	13,000,000股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	融资
郑创发	是	16,300,000股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	融资
郑创发	是	19,279,596股	2019年1月9日	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东兴证券	14.92%	发行可转债担保
合计	—	47,600,000股	—	—	—	38.99%	—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郑创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1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5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7,669,5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8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郑创发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第一时间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2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457.5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7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